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董事长、总经理孙迎彤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阚玉伦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叶艳桃女士，副总经理肖德银先生，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徐辉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支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

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（自2023年8月29日起至2024年2月28日止）不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承诺期间因公司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新增股份，同样遵守前述承诺至承诺期届满之日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前述人员严格遵守承诺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